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14107000420210004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豫兴源评报字【2021】第04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包书钦(资产评估师)、轩展望(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豫兴源评报字【2021】第 046 号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3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中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8号文复印件;
- 二、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082号）
-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 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豫兴源评报字【2021】第046号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136,694.53万元，负债总额为26,631.1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10,063.42万元。具体范围以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上述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全部反映在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36,694.53万元，负债总额为26,631.1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10,063.42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41,226.39万元，负债26,612.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14,613.5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4,531.86万元，增值率为3.32%，负债评估增值-18.26万元，增值率为-0.0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4,550.13万元，增值率为4.1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107.42	137,599.71	4,492.29	3.37
2	非流动资产	3,587.11	3,626.68	39.57	1.10
8	固定资产	38.33	44.29	5.96	15.55
14	无形资产	77.74	110.58	32.84	42.24
17	使用权资产	50.78	50.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6	3,400.2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20.77	0.77	3.85
20	资产总计	136,694.53	141,226.39	4,531.86	3.32
21	流动负债	26,512.69	26,512.69		
22	非流动负债	118.42	100.16	-18.26	-15.42
23	负债总计	26,631.11	26,612.84	-18.27	-0.0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063.42	114,613.55	4,550.13	4.13

重大特别事项：

（一）对于申报评估的应收利息，本次评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进行计算并考虑相关债权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冻结查封资产及对应相关利息回收风险确定。

（二）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对处在诉讼程序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逾期的客户享有的债权，最终实际受偿数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豫兴源评报字【2021】第046号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住 所： 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21434272E
- 3、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 4、注册资本：叁拾亿圆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员工 23 人，设有投资管理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

理部、综合部等四个部门。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额贷公司”)

1、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08 室

2、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61825N

4、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6、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 长期

8、经营范围: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现设有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 共有员工 18 人。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设立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金[2017]19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政金[2017]207 号)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61825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 XYZH/2017SZA40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10月31日，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以及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5月17日，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5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8日以亚会B验字[2017]014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7年6月28日公司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投资人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人更名后,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2020年6月12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20%股权转让给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2020年9月29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15%股权转让给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股权尚未变更。

根据2021年4月7日,公司投资人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更名后,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3,994,665.77	157,711,235.56	142,439,745.73	62,874,446.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9,107,659.76	1,074,197,140.31	875,830,915.70	925,839,32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00,291.00	51,926,438.36	7,000,000.00	53,000,000.00
应收利息				1,532,496.33
债权投资		233,609,889.37	195,510,440.00	
固定资产	345,632.03	379,850.85	429,051.64	383,349.28
无形资产			826,830.71	777,419.33
使用权资产		272,608.59	881,848.32	507,77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2,607.87	30,213,936.52	45,546,412.19	34,002,578.34
其他资产	1,496,208.56	4,965,748.38	20,941,596.61	288,027,932.86
资产总额	1,292,527,064.99	1,553,276,847.94	1,289,406,840.90	1,366,945,322.78
短期借款	200,245,397.25	165,907,780.79		
应付职工薪酬	1,616,392.27	2,408,386.54	3,018,717.75	1,313,012.20
应交税费	9,533,077.89	6,327,934.81	6,781,364.46	12,148,998.34
应付利息				
长期借款		13,202,955.17	1,001,741.67	1,001,583.33
租赁负债			687,41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609.59		
其他负债	3,941.43	340,498,139.52	253,431,670.45	251,847,510.91
负债总额	211,398,808.84	528,826,806.42	264,920,909.35	266,311,104.78
股东全部权益	1,081,128,256.15	1,024,450,041.52	1,024,485,931.55	1,100,634,218.00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营业总收入	111,797,802.52	92,549,882.79	73,621,206.82	35,988,619.44
营业总成本	39,720,194.89	97,912,178.11	70,372,340.53	7,630,238.25
营业利润	72,077,607.63	-5,362,295.32	3,248,866.29	28,358,381.19
营业外收入	250,360.00	1,664.62	12,071.61	13,043.76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009,870.50	0.00
利润总额	72,327,967.63	-5,360,630.70	251,067.40	28,371,424.95
所得税	18,104,504.08	-682,416.07	215,177.37	7,155,402.31
净利润	54,223,463.55	-4,678,214.63	35,890.03	21,216,022.6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 XYZH/2019BJA90365、XYZH/2020BJA90378、XYZH/2021ZZAA30154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6 月份数据业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

具豫新专审字（2021）082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截至评估基准日，章程显示，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65.00% 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8 号文，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需确定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 136,69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31.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10,063.42 万元。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874,446.87	短期借款	
应收利息	1,532,496.33	应付账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5,839,324.59	应交税费	12,148,998.34
其他应收款	287,755,393.80	应付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1,664,848.40

其他流动资产	72,539.06	应付职工薪酬	1,313,012.20
流动资产合计	1,331,074,200.65	流动负债合计	265,126,858.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001,583.3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662.51
固定资产	383,34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245.84
使用权资产	507,775.18	负债合计	266,311,104.78
无形资产	777,41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578.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资本公积	54,932,263.81
		盈余公积	8,116,414.61
		一般风险准备	18,874,049.38
		未分配利润	18,711,49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1,12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634,218.00
资产总计	1,366,945,32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945,322.7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豫新专审字（2021）082号专项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开封自贸区支行和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向客户发放的贷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满益足”天天薪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125期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转让款、押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预付款等。

车辆3辆，别克和2辆捷途车，2017年10月、2019年10月、2020年12月所有，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23项，46台/套/个，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大部分设备购置于2017年及以后年度，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1项，为信贷业务管理系统。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房屋的租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税基础与账面成本差异、应付职工薪酬已计提未支付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金钥匙一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8 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4、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国务院令第 58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 7、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9、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0、国资委“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 1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 13、《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 14、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豫人常〔2002〕13 号”《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 1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 15、其他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设备购置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数据库；
- 3、ZOL 在线网查询；
- 3、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4、市场询价资料；
- 5、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082号)；
-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
- 7、《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2、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有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场法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一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二是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在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包括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搜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的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B、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本次评估市场法适用条件的具体分析

A、从股权交易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的程度”条件；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同花顺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业务范围及资产规模类似的交易案例公开披露的信息有限，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的要求。

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类似的新三板上市企业，上市数量能够满足，但可比公司近期几乎无交易量，不能满足市场法中“活跃的交易”

B、从可比参照物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满足市场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③市场法适用性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C、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本次评估收益法适用条件的具体分析

通过对中原小额贷款公司的收益分析，中原小额贷款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受政策影响比较大，今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未来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中原小额贷款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净收益波动大，比如 2018 年收入 11179.78 万元，净利润 5422.35 万元；2019 年收入 9254.99 万元，净利润-467.82 万元；2020 年收入 7362.12 万元，净利润 3.59 万元，经对比，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未来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所对应的风险无法度量，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适用性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B、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C、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的具体分析

A、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能够判断其评估对象能否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B、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C、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③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原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具体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进行评估，然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通过扣减经核实后的负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现按不同的资产类型将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询证函、余额调节、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权益证明，核实核算方式、收益计提情况，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对核算的理财产品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本金及收益作为评估值。

（3）发放贷款及垫款：对发放贷款评估的核心为风险评价，本次对中原小额贷款公司的发放贷款清查评估是按贷款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情况进行清查评估，以清查后账面余额减去贷款坏账损失确定评估值的方法进行评估和列示。

A. 核对贷款各科目总账、分账户，取得借款凭证、借据、合同，核对是否一致。

B. 调查贷款管理情况，通过查阅信贷档案，审查各主管信贷人员贷款发放程序合规性、合法性，审查对内部责任人授权和对企业授信情况。对各项贷款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我们通过审阅企业信贷资料，分析借款人偿还能力；了解担保和抵、质押物的合法和有效情况。

在对贷款进行如上清查后评估人员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及结合公司对贷款业务的风险监控管理标准，划分贷款

形态。评价贷款风险及损失情况。从贷款户的经营状况以及欠息、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方面分析风险，按“五级分类”等级划分方法评估贷款质量，并由此确定贷款的风险损失率，估算出贷款的价值。

(4) 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审阅明细账、抽查凭证、审阅有关文件等程序对各明细项目进行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应收利息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查验了利息计提的期间、利率、发生日期和利息入账金额的真实性、计算的准确性。根据借款本金、约定利率和计息跨度时间，计算应收利息余额，在根据相关债权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冻结查封资产及对应相关回收风险等因素，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应收利息余额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得到应收利息评估值。

(5) 债权类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债权类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发询证函或查阅相关合同协议、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各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通过对有关的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及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通过查阅有关的记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对其账面价值予以必要的核实；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市场询价、结合具体情况并扣除增值税后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B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并扣除增值税后，加上相应

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行驶里程法和年限法成新率较低者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现场勘察车辆的实际状况，确定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行驶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软件类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3）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使用权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使用权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

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各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5、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委估资产所处的市场条件为公开交易市场。

- 3、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产权明确为假设前提。
- 4、被评估公司对委估资产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资料真实。
- 5、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6、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7、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 8、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36,694.53万元，负债总额为26,631.1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10,063.42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41,226.39万元，负债26,612.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14,613.5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4,531.86万元，增值率为3.32%，负债评估增值-18.26万元，增值率为-0.0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4,550.13万元，增值率为4.1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107.42	137,599.71	4,492.29	3.37
2	非流动资产	3,587.11	3,626.68	39.57	1.10
8	固定资产	38.33	44.29	5.96	15.55
14	无形资产	77.74	110.58	32.84	42.24
17	使用权资产	50.78	50.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6	3,400.2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20.77	0.77	3.85
20	资产总计	136,694.53	141,226.39	4,531.86	3.32
21	流动负债	26,512.69	26,512.69		
22	非流动负债	118.42	100.16	-18.26	-15.42
23	负债总计	26,631.11	26,612.84	-18.27	-0.0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063.42	114,613.55	4,550.13	4.13

评估增减值分析: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4,550.13万元, 增值率为4.13%。经分析, 增值项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增值 4.80 万元, 增值率 0.09%, 增值主要原因是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的理财收益。

2、应收利息: 评估增值 4,487.49 万元, 增值率 2928.22%, 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是按照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函[2002]43 号”文计提, 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 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 应继续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 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 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在表外核算, 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现应收利息的账面价值是企业计提的逾期 90 天内的利息, 或逾期超过 90 天已缴纳 90 天应收利息增值税对应的未冲回利息; 评估价值是从贷款企业逾期之日到评估基准日期间的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进行计算并考虑相关债权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冻结查封资产及对应相关利息回收风险确定, 因而使得评估增值。

3、车辆: 评估净值增值 5.61 万元, 增值率 17.24%, 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使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所致。

4、电子设备: 评估净值增值0.35万元, 增值率6.02%, 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32.84万元, 增值率42.24%, 增值主要原因是该系统按市场价评估而导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增值0.77万元, 增值率3.85%, 主要原因是评估值为现行市场价, 导致其增值。

7、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增值-18.26万元, 增值率-100.00%, 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负债为财政奖励汽车形成的递延收益, 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 则按零值计算, 导致其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将

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评估结果中固定资产类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已扣除增值税。

（四）对于申报评估的应收利息，本次评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进行计算并考虑相关债权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冻结查封资产及对应相关利息回收风险确定。

（五）本次评估前，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中原小额贷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082 号)，中原小额贷公司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中原小额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六）“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125期理财产品于2021年7月30日到期赎回、“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基准日后仍在持有。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被评估企业使用的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出租方为郑州新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513 号房屋，面积 449.08 平方米，租赁期贰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24,525.00 元/年；位于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512 号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为林卫东，面积 196.58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九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 229,605.0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 172,361.00 元。

被评估企业租赁的食堂，出租方为张美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8 号 1 号楼 5 层 12 号，面积 103.01 平方米，租赁期壹年，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年租金 64,560.00 元/年。

（十）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

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十一) 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师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诉讼事项

(1)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与三门峡昊源签订的编号为2017020的《额度贷款合同》，三门峡昊源未按期付息已构成违约，2019年3月29日公司对三门峡昊源提起诉讼。

2019年9月26日，中原小额贷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一审判决，判决的主要内容为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万元、利息2,812,964.28元；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158,632.00元；第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0月14日雏鹰提起上诉。2019年11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豫民终1611号终审判决，判决撤销上诉，维持原判。

中原小额贷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的相关资料，2020年1月2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执152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0月22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0）豫01执异779号执行裁定书。

(2) 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与宜阳鹅宿签订编号为2017039的《额度贷款合同》，宜阳鹅宿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2019年3月29日中原小额贷公司对宜阳鹅宿提起诉讼。2019年9月6日，中原小额贷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万元，利息4,680,436.85元；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160,758.00元；第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9月19日李俊英提起一审上诉，2019年11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豫民终审1565的终审判决，判决撤销上诉，维持原判。

中原小额贷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的相关资料，2020年1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执134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3）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

A、2017年9月25日与天邦菌业签订编号为2017031的《额度贷款合同》，2018年9月21日，与天邦菌业签订编号为2017031-展01的《贷款展期合同》，天邦菌业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

2019年5月27日中原小额贷公司对天邦菌业提起诉讼，6月18日，出具保全裁定。保全裁定内容为：冻结天邦菌业、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名下存款11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2019）豫0109民初22815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天邦菌业偿还1000万本金及利息；二：天邦菌业支付律师费18.54万元；三：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中原小额贷公司享有天邦菌业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五：中原小额贷公司享有张小涛、刘沙沙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六：驳回中原小额贷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月6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编号为（2020）豫0191执197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年6月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豫0191执197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

2020年8月4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豫0191执2434号受理通知书。

天邦资产评估已经完成，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委托书、付款申请、发票已

经提供给公司；

淇县专项工作组正在对和解协议进行审核。

B、2017年9月25日，原告与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原告向天邦公司授信1000万元，2017年9月25日，原告分别与被告张东生、张坤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张坤、张东升分别以其持有的天邦公司200万股股权、400万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间及借款到期后，天邦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小贷公司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做出的（2020）豫0191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张东生持有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2019）豫0191民初2281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坤持有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2019）豫0191民初2281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月2日判决生效。

（4）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签订了编号2018030的《额度贷款合同》，加速器未按期付息；2019年8月14日向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提起诉讼；2020年2月2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

A、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1,301,076.59元、利息2,755,102.08元（暂计至2019年8月6日，自2019年8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以本金41,301,076.5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逾期利息、以2,707,515.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复利。

B、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48,500.00元。

C、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D、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20日 郑州华晶提起上诉。

案件已于2020年4月29日开庭审理。

2020年5月27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民终37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0年7月2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审查通过。

商丘华晶股权拍卖需要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出具。

2021年7月14日评估协会把法院出具的技术鉴定委托退回，出具的有盖协会公章的回函，未达到触发技术鉴定的条件。

（5）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16的《额度贷款合同》，2019年8月6日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申请展期，随后签订了编号为2017016-展01的《展期贷款合同》，豫星微钻在展期后未按期付息。

2019年8月28日向豫星微钻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

A、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利息1,295,725.42 元(2019年8月21日以后的利息，以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展期合同》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B、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65,000.00元。

C、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追偿。

D、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20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诉。

该案定于2020年5月8日开庭审理。

2020年6月23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民终59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

2020年8月5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短信通知（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015号），法院已受理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申请。

已经取得对商丘华晶钻石公司的正式评估报告，且送达中院承办法官，准备启动股权拍卖后续事宜。

（6）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7年12月11日与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43的《额度贷款合同》并于2017年12月11日出账2000万元，并与2018年12月6日额度内循环出账2000万元，宋河酒业未按期付息，

2019年11月7日向宋河提起诉讼。2019年11月2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豫0191民执2252号受理通知书，2020年1月中旬法院出具（2020）豫0191民初267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未给原件）。

2020年6月1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0191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A、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0元、逾期利息(含复利)961225.05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及复利(逾期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934999.9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5%的标准计算);

B、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84000元

C、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8月6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短信通知（执行案号（2020）豫0191执12255号），法院已受理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申请。

2020年9月2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2020）豫0191执12255号执行裁定书。

2020年11月5日辅仁药业发起了再审申请书。

2020年11月1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2020）豫01民申1649号应诉通知书。

2020年12月1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民申1649号的民事

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驳回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7)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洋洋、梁彩霞

2019年2月26日，原告与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2019年2月26日，原告分别与王洋洋、梁彩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希芳阁公司未按期还本金已严重违约，中原小额贷款公司对其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受理。

2020年7月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0191民初4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A、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利息13万元、罚息635.33元并支付2020年1月3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不超过以200万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数额)；

B、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44720元

C、被告王洋洋、梁彩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洋洋持有的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300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E、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8月18日递交了申请执行材料，2020年8月24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短信通知（执行案号（2020）豫0191执13095号），法院已受理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

2020年9月12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豫0191执13095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

2021年3月19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豫019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希芳阁被申请破产清算。

2021年7月14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豫0191破2-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包括被评估单位在内的35名债权人的债权。

(8)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张海青、徐秀云

2017年9月8日与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24的《额度贷款合同》，于2018年9月6日额度内出账4970万元，并于2019年8月13日与科迪面业签订编号为2017024-展01的《贷款展期合同》，科迪面业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

2019年8月21日向科迪面业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民初1877号案件受理通知书。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保全裁定。保全裁定内容为：冻结科迪面业、科迪集团、科迪乳业、张清海、许秀云名下存款5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1月2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豫01民初1877号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A、被告科迪面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4920万元本金及利息2338718.85元；

B、被告科迪面业支付律师费525040，保险费37800；

C、张海青、徐秀云、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清偿。

2020年1月13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豫01执62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0年5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豫01执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2021年4月12日，收到法院转来执行款186,534.96元。

（9）马丹

2019年1月17日与马丹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因马丹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已造成违约，公司对其起诉，郑州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91财保686号民事裁定书。

2020年12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2020）豫0191民初24157号的受理通知书。

在法院主持下，已与马丹达成分期还款约定，签订书面民事调解书，马丹未按照还款计划还款，向法院申请执行，马丹没有剩余资产可执行，已终本。于5月17日向法院提交对马丹进行强制司法拘留申请。

2021年7月2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悬赏公告。

（10）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夏丹、夏新芳

2020年1月9日，与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夏丹、夏新芳签署贷款展期合同。

因其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已造成违约，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正式受理。

富远已签订调解协议，首期未按协议还款，已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并于5月17日申请对富远牧业法人及担保人进行强制司法拘留。

8月24日出具了执行悬赏公告。

(1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系虚假增资，依法应在自身虚假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泰元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参与验资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提供便利，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依法应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月25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1年2月2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豫01民初134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1年3月2日一审开庭。

2021年6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

审判结果认定了雏鹰农牧公司和西藏吉腾公司虚假出资的事实，但是未认定新郑农商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虚假出资责任，公司在十五日以内（截止2021年7月9日之前），将委托律师提起二审上诉。

被评估单位于2021年7月9日申请二审上诉，并于7月12日垫交上诉费用699150元，2021年8月2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定于2021年9月7日9点开庭。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对处在诉讼程序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逾期的客户享有的债权，在计算评估值过程中考虑相关债权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冻结查封资产及对应相关回收风险等确定，但最终实际受偿数额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4、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6、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并自备案后生效；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至2022年6月29日止）。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及结论形成日为：2021年8月28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年8月28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中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8号文复印件；
- 二、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082号）
-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 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中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会议纪要

(2021) 18 号

8月2日上午，公司党委在总部十七楼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18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菅明军主持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global 健康峰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题为《携手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出现多例本土确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此次由德尔塔毒株引起的疫情传播快、散发性强，疫情防控工作陡然升级。公司党委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就是要坚定贯彻总书记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突出位置。

会议强调，公司上下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担当，要深刻

.....

九、研究转让中原小贷部分股权事宜

会议听取了中州蓝海总经理吴扬关于启动第二批转让持有中原小贷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的请示。近年来，公司认真按照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子公司规范整改工作，已完成首批向漯河金控转让 15% 的中原小贷股权，目前漯河金控持有 35% 的股份，公司持股从 65% 降为 50%。为进一步落实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会议明确：

1. 原则同意中州蓝海启动第二批转让持有中原小贷 11% 股权等事项，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尽快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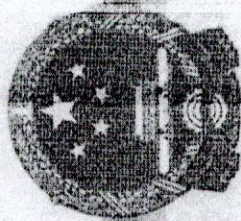
2. 鉴于今年上半年河南地方政府艰难的融资环境，考虑到漯河金控有意受让此次中原小贷 11% 股权，同意免除前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漯河金控相关违约金。

3. 该事项要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完成后，中州蓝海不再控股中原小贷公司，会导致公司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出席人员：菅明军 朱建民 鲁智礼 朱军红
 徐海军 李昭欣 王 秦 刘世良

列席人员：花金钟 朱启本 王建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21434272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海军

注册资本

叁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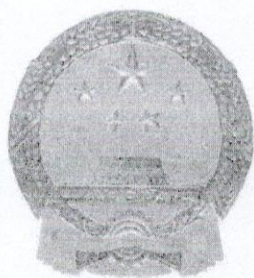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61825N

名称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B7070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河南鑫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开封市自筑大厦4座723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5220HAI
VIN 发动机号码 1SGUL8315HA144389
172765207
注册日期 2017-11-02 发证日期 2017-11-02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豫B70702 档案编号 41328242338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40kg
整备质量 187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03×1878×181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豫B(01)

检验记录 汽油
411100222803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B7E17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开封大道20号首层大源大厦808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捷达牌SGR6470F019
河南省开封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UDB115XKF18864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ALK01043
河南省支队 注册日期 2013-10-18 发证日期 2013-10-18

号牌号码 豫B7E170 档案编号 410202532641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55kg
整备质量 152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20×1900×1710mm 核定总质量 --
备注 --
检验记录 汽油



* 4 1 9 0 0 2 6 2 7 5 8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BF230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08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捷途牌 SQR6486F08T9

车辆识别代号 LVUDB21B0KF133293

发动机号码 ADKL03356

注册日期 2020-12-17 发证日期 2020-12-17

Issuance Date

号牌号码 豫BF2301

档案编号

410202583330

核定载人数 7人

2175kg

整备质量 1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40×1925×174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100183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003

开票日期:

称: 河南中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含税合计(大写)

(小写)

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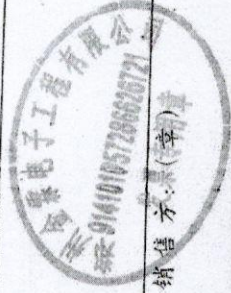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 0191759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工人识别号: 91440300359651825N

卷一百一十五

銀行及賬目。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六二九方、服分石称			

十	川	金	額	稅	率	稅	額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税合计(大写)	¥595.35	¥595.35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备注
王小明	男	25	教师	北京市朝阳区	12345678	
李小红	女	30	医生	北京市海淀区	87654321	
张大力	男	40	工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	98765432	
刘小芳	女	28	护士	广州市天河区	56789012	
陈伟强	男	35	程序员	深圳市南山区	34567890	
赵小华	女	22	学生	北京市西城区	23456789	
孙志强	男	45	经理	杭州市西湖区	12345678	
周小丽	女	38	会计	南京市鼓楼区	01234567	
吴大伟	男	50	教授	武汉市洪山区	90123456	
郑小娟	女	27	设计师	成都市锦江区	89012345	
冯国强	男	33	律师	西安市雁塔区	78901234	
马小梅	女	29	记者	昆明市五华区	67890123	
徐志强	男	42	工程师	贵阳市南明区	56789012	
黄小芳	女	36	教师	海口市琼山区	45678901	
曹伟明	男	48	医生	三亚市天涯区	34567890	
周小华	女	24	学生	海口市秀英区	23456789	
孙志强	男	46	经理	海口市龙华区	12345678	
周小丽	女	39	会计	海口市美兰区	01234567	
吴大伟	男	51	教授	海口市琼山区	90123456	
郑小娟	女	30	设计师	海口市秀英区	89012345	
冯国强	男	34	律师	海口市龙华区	78901234	
马小梅	女	31	记者	海口市美兰区	67890123	
徐志强	男	43	工程师	海口市琼山区	56789012	
黄小芳	女	37	教师	海口市秀英区	45678901	
曹伟明	男	49	医生	海口市龙华区	34567890	
周小华	女	25	学生	海口市美兰区	23456789	
孙志强	男	47	经理	海口市琼山区	12345678	
周小丽	女	40	会计	海口市秀英区	01234567	
吴大伟	男	52	教授	海口市龙华区	90123456	
郑小娟	女	32	设计师	海口市美兰区	89012345	
冯国强	男	35	律师	海口市琼山区	78901234	
马小梅	女	32	记者	海口市秀英区	67890123	
徐志强	男	44	工程师	海口市龙华区	56789012	
黄小芳	女	38	教师	海口市美兰区	45678901	
曹伟明	男	50	医生	海口市琼山区	34567890	
周小华	女	26	学生	海口市秀英区	23456789	
孙志强	男	48	经理	海口市龙华区	12345678	
周小丽	女	41	会计	海口市美兰区	01234567	
吴大伟	男	53	教授	海口市琼山区	90123456	
郑小娟	女	33	设计师	海口市秀英区	89012345	
冯国强	男	36	律师	海口市龙华区	78901234	
马小梅	女	33	记者	海口市美兰区	67890123	
徐志强	男	45	工程师	海口市琼山区	56789012	
黄小芳	女	39	教师	海口市秀英区	45678901	
曹伟明	男	51	医生	海口市龙华区	34567890	
周小华	女	27	学生	海口市美兰区	23456789	
孙志强	男	49	经理	海口市琼山区	12345678	
周小丽	女	42	会计	海口市秀英区	01234567	
吴大伟	男	54	教授	海口市龙华区	90123456	
郑小娟	女	34	设计师	海口市美兰区	89012345	
冯国强	男	37	律师	海口市琼山区	78901234	
马小梅	女	34	记者	海口市秀英区	67890123	
徐志强	男	46	工程师	海口市龙华区	56789012	
黄小芳	女	40	教师	海口市美兰区	45678901	
曹伟明	男	52	医生	海口市琼山区	34567890	
周小华	女	28	学生	海口市秀英区	23456789	
孙志强	男	50	经理	海口市龙华区	12345678	
周小丽	女	43	会计	海口市美兰区	01234567	
吴大伟	男	55	教授	海口市琼山区	90123456	
郑小娟	女	35	设计师	海口市秀英区	89012345	
冯国强	男	38	律师	海口市龙华区	78901234	
马小梅						

1. 姓名: _____ 2. 性别: _____ 3. 年龄: _____ 4. 职业: _____ 5. 住址: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7. 电子邮箱: _____ 8. 其他: _____	9. 身份证号: _____ 10. 银行卡号: _____ 11. 支付宝账号: _____ 12. 微信账号: _____ 13. 其他: _____
---	--

各

行及賬目

三

复核： 正副，

八米刀：

1

1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河南省中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郑州德泰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0172130

号码: 01691759

共 1 页 第 1 页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餐桌	1350*400*2000	组	1	2307.69230769	2307.69	17%	392.31
餐椅	6000*2000*760	张	1	13076.9230769	13076.92	17%	2223.08
餐椅	标准	把	10	324.786324786	3247.86	17%	552.14
沙发	三人位	个	1	2188.03418803	2188.03	17%	371.97
沙发	单人位	个	4	1179.48717948	4717.95	17%	802.05
餐桌几	1400*700*450	张	1	649.572649572	649.57	17%	110.43
方茶几	700*700*450	张	2	478.632478632	957.26	17%	162.74
休闲桌	直径700	张	1	555.555555555	555.56	17%	94.44
休闲沙发	常规	个	3	1179.48717948	3538.46	17%	601.54
花槽柜	950*300*1200	组	6	641.025641025	3846.15	17%	653.85
合计					35085.45		5964.55
折扣					0.00		0.00
合计					35085.45		5964.55

备注

销货单位(章)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 销售方留存; 第二联, 销售方送交购买方

4100171320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730693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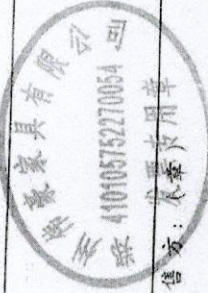
发票联

名称: 郑州海泰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75270054
电话: 0371-67777777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农村信用社郑州分行

备注: 郑州海泰家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000*1200*750	张	1	3948.50	3948.50	17%	671.25
2000*400*750	张	1	400.00	400.00	17%	68.00
标准	张	1	244.00	244.00	17%	41.48
标准	张	1	174.00	174.00	17%	29.58
1500*800*400	张	1	206.50	206.50	17%	35.10
2000*1200*400	张	1	400.00	400.00	17%	68.00
合计				4769.00		813.41
含税合计 (大写)				(小写) 4769.00		
名称: 郑州海泰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75270054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7号海泰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农村信用社郑州分行		
复核: 王东				开票人: 王东		
备注: 郑州海泰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869677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票

购货方名称：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4100171320 号码：00730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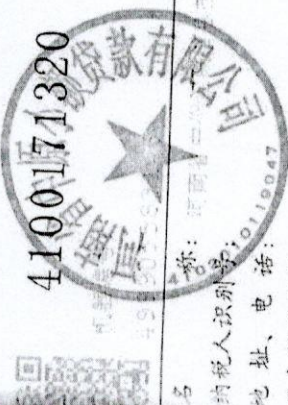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班台	1800*900*760	张	2	2521.36752136	5042.74	17%	857.26
2	文件柜	1810*400*2000	组	2	3076.92307692	6153.85	17%	1046.15
3	班椅	标准	把	2	1435.89743589	2871.79	17%	488.21
4	班前椅	标准	把	2	581.196581196	1162.39	17%	197.61
5	班前椅	标准	把	2	324.786324786	649.57	17%	110.43
6	三人沙发	1930*940*880	张	2	2188.03418803	4376.07	17%	743.93
7	工作台	1800*900*750	张	1	2521.36752136	2521.37	17%	428.63
8	办公椅	标准	把	1	1435.89743589	1435.90	17%	244.10
9	洽谈椅	标准	把	2	324.786324786	649.57	17%	110.43
10	屏风工位	1500*1400*1200	组	12	1435.89743589	17230.77	17%	2929.23
11	办公椅	标准	把	12	683.760683760	8205.13	17%	1394.87
12	矮柜	1000*400*1200	个	6	598.290598290	3589.74	17%	610.26
13	屏风工位	1400*1400*1100	组	6	1350.42735042	8102.56	17%	1377.44
14	办公椅	标准	把	6	683.760683760	4102.56	17%	697.44
15	文件柜	900*400*1800	组	3	615.384615384	1846.15	17%	313.85
16	工作台	1400*1400*1200	张	3	1179.48717948	3538.46	17%	601.54
17	文件柜	900*400*1800	组	2	615.384615384	1230.77	17%	209.23
18	办公椅	标准	把	3	726.495726495	2179.49	17%	370.51
19	会议桌	4500*1400*750	张	1	3846.15384615	3846.15	17%	653.85
20	会议椅	标准	把	20	324.786324786	6495.73	17%	1104.27
21	茶水柜	800*400*800	个	1	512.820512820	512.82	17%	87.18
22	洽谈桌	1800*800*750	张	1	683.760683760	683.76	17%	116.24
23	洽谈椅	标准	把	6	324.786324786	1948.72	17%	331.28
24	文件柜	900*400*1800	组	3	615.384615384	1846.15	17%	313.85
小计						90222.21		15337.79
折扣						0.00		0.00
合计						90222.21		15337.79
备注								

销货单位(章) 405752270054

开票日期：2017年06月06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联，第一联，销售方留存；第二联，销售方送交购买方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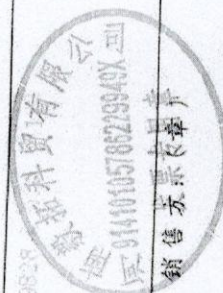
No 00478378

开票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发票联

名称: 河南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7132010047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1号65011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农支28370286211	复核: 甄媛	开票人: 李素艳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03207--4+036-3/225--5/113/53						
21-371+44800/-3-742.4225-4-3						
58207--4+036-3/225-34-7/52						
703552-+3-225352-54-567/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9829			
名称: 河南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7132010047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1号65011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农支28370286211	复核: 甄媛	开票人: 李素艳	

附件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4100171320

No 00478372

开票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发票联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100171320
地址、电话: 4100171320
开户行及账号: 41001713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750.00	3%	112.50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 3862.50		

名称: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100171320
地址、电话: 4100171320
开户行及账号: 4100171320

收款人: 李素艳
复核: 郭峰
开票人: 李素艳

备注: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新专审字【2021】082号

审计机构:河南恒新[41010186]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首页查询报告真伪及详细信息。

专项审计报告

豫新专审字[2021] 082 号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本次审计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是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有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共有员工 18 人。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设立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金[2017]19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政金[2017]207 号）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61825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 XYZH/2017SZA40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署贷款展期合同。

因其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已造成违约，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正式受理。

富远已签订调解协议，首期未按协议还款，已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并于5月17日申请对富远牧业法人及担保人进行强制司法拘留。

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执行悬赏公告。

1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系虚假增资，依法应在自身虚假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泰元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参与验资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提供便利，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依法应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月25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2月2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豫01民初134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1年3月2日一审开庭。2021年6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

审判结果认定了雏鹰农牧公司和西藏吉腾公司虚假出资的事实，但是未认定新郑农商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虚假出资责任，公司在十五日以内（截止2021年7月9日之前），将委托律师提起二审上诉。

被审计单位于2021年7月9日申请二审上诉，并于7月12日垫交上诉费用699150元，2021年8月2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定于2021年9月7日9点开庭。

提醒报告使用者，我们根据中原小贷的贷款减值计算模型资料按照中原小贷的期末贷款账面数确定贷款余额，贷款实际收回的本息由于经济环境及诉讼进程，和中原小贷计提后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不一定一致。

八、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中原小贷股权之经济行为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审定利润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2,874,446.87	142,439,745.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5,839,324.59	875,830,915.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7,000,000.00
债权投资			195,510,440.00
固定资产		383,349.28	429,051.64
无形资产		777,419.33	826,830.71
使用权资产		507,775.18	881,84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578.34	45,546,412.19
其他资产		289,560,429.19	20,941,596.61
资产总计		1,366,945,322.78	1,289,406,840.9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3,012.20	3,018,717.75
应交税费		12,148,998.34	6,781,364.46
长期借款		1,001,583.33	1,001,741.67
租赁负债			687,41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51,847,510.91	253,431,670.45
负债合计		266,311,104.78	264,920,90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932,263.81	
盈余公积		8,116,414.61	8,116,414.61
一般风险准备		18,874,049.38	18,874,049.38
未分配利润		18,711,490.20	-2,504,53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634,218.00	1,024,485,93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945,322.78	1,289,406,84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621,206.82	35,988,619.44
利息净收入		71,198,181.97	35,184,30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463.21	798,004.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438.36	
其他收益		-	6,311.43
二、营业总支出		70,372,340.53	7,630,238.25
税金及附加		629,906.64	291,410.45
业务及管理费		9,854,037.09	4,906,712.50
信用减值损失		59,888,396.80	2,432,115.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866.29	28,358,381.19
加：营业外收入		12,071.61	13,043.76
减：营业外支出		3,009,871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1,067.40	28,371,424.95
减：所得税费用		215,177.37	7,155,40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890.03	21,216,02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0.03	21,216,022.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90.03	21,216,02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人承诺函

致：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行为，需确定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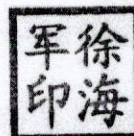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获批准。
-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四、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未作虚假陈述，也未遗漏重大事项。
- 六、委估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披露。
-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八、不干涉评估工作。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致：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行为，需确定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获批准。
-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四、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未作虚假陈述，也未遗漏重大事项。
- 六、委估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披露。
-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八、不干涉评估工作。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致：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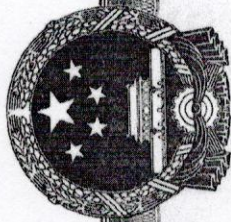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9188488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书钦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农业路交汇处苏荷中心15层1528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8〕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165家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备案，现予以公告。

一、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已完成备案的165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情况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申报

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的资产评估资格于2016年12月1日失效，同时收回其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自2016年12月1日至备案公告日，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规定的备案条件，确定其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

三、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方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宋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宋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中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被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资格于2016年12月1日终止，同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吸收合并后的资产评估机构中。

四、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河南博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河南博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民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转制为河南万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漯河慧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漯河公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转制后的资产评估机构中。

五、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中，南阳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栾川惠鑫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东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立信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商丘威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明来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变更后的资产评估机构。

六、以上涉及吸收合并、转制及名称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均不得再以原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后，需持续符合以上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并接受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请到河南省财政厅领取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情况表（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 人(法定 代表人)	组织形式	评估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批准文号	原批准日期	备注
62	河南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耀征	有限责任公司	41060007	914101057206074122	豫财办企(2006)70号	2006年5月26日	河南中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被河南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中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批准文号为豫财企(2011)150号,批准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
63	河南万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守林	有限责任公司	41030020	91410105084834861Q	豫财办(2003)336号	2003年11月3日	河南民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转为河南万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64	河南鑫益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郑伟民	普通合伙	41080007	91410104594854966J	豫财办企(2009)73号	2009年8月18日	
65	河南信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向军	有限责任公司	41110007	914101055817240226	豫财企(2011)104号	2011年8月10日	
66	河南兴华伟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宏伟	有限责任公司	41080035	914101056794717059	豫财办企(2008)151号	2008年8月14日	
67	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余玲梦	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29	91410100871555825R	豫财办企(2007)139号	2007年10月30日	
68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包书钦	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04	91410105792188488U	豫财办企(2007)25号	2007年3月7日	
69	河南亚青全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占国	普通合伙	41070008	91410811663406545M	豫财办企(2007)39号	2007年4月18日	
70	河南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卫建平	有限责任公司	41080017	91419001676712825F	豫财办企(2007)71号	2007年5月29日	
71	河南英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田志强	普通合伙	41080018	91410482676722583W	豫财办企(2008)79号	2008年6月1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包书钦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60073

单位名称：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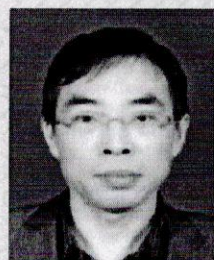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仅供本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轩展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80003

单位名称：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2-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仅供本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133,107.42	137,599.71	4,492.29	3.3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7.11	3,626.68	39.57	1.1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8.33	44.29	5.96	15.5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77.74	110.58	32.84	42.2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使用权资产	50.78	50.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6	3,400.2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20.77	0.77	3.85%
20	资产总计	136,694.53	141,226.39	4,531.86	3.32%
21	流动负债	26,512.69	26,512.69		
22	非流动负债	118.42	100.16	-18.26	-15.42%
23	负债总计	26,631.11	26,612.84	-18.27	-0.0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063.42	114,613.55	4,550.13	4.13%

评估机构：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表 3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62,874,446.87	62,874,446.87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应收票据	53,000,000.00	53,048,000.00	48,000.00	0.09%
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	预付账款	925,839,324.59	925,839,324.59		
3-6	应收利息				
3-7	应收股利	1,532,496.33	46,407,427.56	44,874,931.23	2928.22%
3-8	其他应收款				
3-9	存货	287,755,393.80	287,755,393.8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	其他流动资产	72,539.06	72,539.06		
3	流动资产合计	1,331,074,200.65	1,375,997,131.88	44,922,931.23	3.3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森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表 3-1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表3-2-2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森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合计				1,069,330,766.24	1,069,330,766.24	1,069,330,766.24			
	减：损失准备				143,491,441.65	143,491,441.65				
	减：评估风险损失									
	净值合计				925,839,324.59	925,839,324.59	925,839,324.59			
1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J01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3-J02	1	人民币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4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3-J03	1	人民币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5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3-J04	1	人民币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6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3-J05	1	人民币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7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3-J06	1	人民币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3-J07	1	人民币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9	睢县丰禾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9004-J02	1	人民币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J02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J03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J04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J05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5	漯河华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7-J01	1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6-J07	1	人民币	21,300,000.00	21,300,000.00	21,300,000.00			
17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6-J08	1	人民币	20,590,000.00	20,590,000.00	20,59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8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2017016-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3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1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4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2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5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3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6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4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7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8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6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9	1	人民币	3,023,055.46	3,023,055.46	3,023,055.46			
27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8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3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9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4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0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5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1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6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2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7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3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8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4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09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5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10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4-J11	1	人民币	4,013,465.04	4,013,465.04	4,013,465.04			
37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3-J02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0-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9	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	2017039-J01	1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	偃师市商都建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18-J02	1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1	偃师市商都建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18-J03	1	人民币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4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3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4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4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5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5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6	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	2017048-J02	1	人民币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47	临颍县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6-J01	1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1-J03	1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	河南万众集团有限公司	2021004-J01	1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	河南中原气化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1-J04	1	人民币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51	河南中原气化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1003-J01	1	人民币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52	河南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4-J02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09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4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0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5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1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6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7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3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8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4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9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5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森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60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6	1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1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J02	1	人民币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62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J03	1	人民币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63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4-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4	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08-J02	1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5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9-J02	1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6	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009-J01	1	人民币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1	1	人民币	2,301,076.59	2,301,076.59	2,301,076.59			
68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2	1	人民币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69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3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4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5	1	人民币	9,988,701.99	9,988,701.99	9,988,701.99			
72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08-J01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	郑州千百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05-J01	1	人民币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74	河南希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1-J01	1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75	河南鑫苑全晟置业有限公司	2019005-J01	1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76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5-J02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7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5-J03	1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78	河南省阳光雨露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6-J02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9	河南省阳光雨露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6-J03	1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0	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4-J01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81	汤阴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0-J01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2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2-J01	1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83	郑州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0013-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	河南润都建材有限公司	2020015-J01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5	内乡县公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17-J01	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02-J01	1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87	汝州市汝东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01-J01	1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8	中易清泉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06-J01	1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89	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009-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	企业贷款应计利息				3,113,825.21	3,113,825.21	3,113,825.21			
91	柴伟	2019GR0051-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2	陈海	2019AJ0010-J01	1	人民币	1,464,762.63	1,464,762.63	1,464,762.63			
93	陈星宇	2019GR0037-J01	1	人民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4	陈长书	2019AJ0018-J01	1	人民币	269,693.08	269,693.08	269,693.08			
95	丁洁	2019GR0017-J01	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6	丁振宇	2021GR0004-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7	范海丽	2019AJ0036-J01	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98	高川	2019GR0019-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99	高丹	2019GR0028-J02	1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顾艳	2019GR0046-J01	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1	郭良勇	2019GR0024-J02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02	韩新哲	2019GR0001-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3	黄军伟	2019GR0068-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4	姜运国	2018GR0001-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5	焦远奇	2019AJ0038-J01	1	人民币	254,212.96	254,212.96	254,212.96			
106	金建立	2019GR0072-J02	1	人民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7	李宾宾	2019AJ0016-J01	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8	李鼎元	2021GR0006-J01	1	人民币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9	李鼎元	2021GR0006-J02	1	人民币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	李林	2019GR0066-J01	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11	李新群	2019AJ0040-J01	1	人民币	391,096.82	391,096.82	391,096.82			
112	李亚利	2019AJ0003-J01	1	人民币	487,631.34	487,631.34	487,631.34			
113	刘驰	2019GR0032-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4	刘森	2019AJ0039-J01	1	人民币	904,281.40	904,281.40	904,281.40			
115	刘志	2019AJ0034-J01	1	人民币	182,597.42	182,597.42	182,597.42			
116	马丹	2019GR0004-J01	1	人民币	497,000.00	497,000.00	497,000.00			
117	马懿彤	2019GR0025-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8	苗飞	2021GR0005-J01	1	人民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9	牛文豪	2019AJ0001-J01	1	人民币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20	蒲晨阳	2019AJ0026-J01	1	人民币	390,603.45	390,603.45	390,603.45			
121	乔婷	2019GR0020-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2	秦霄奇	2019GR0013-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23	任二鹏	2020GR0003-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4	任志良	2019GR0010-J01	1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5	石生伟	2019AJ0029-J01	1	人民币	271,284.37	271,284.37	271,284.37			
126	宋玉照	2019AJ0028-J01	1	人民币	293,322.50	293,322.50	293,322.50			
127	苏永峰	2019GR0042-J01	1	人民币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128	万坤	2019GR0015-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王大佳	2019AJ0013-J01	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0	王芳	2019GR0031-J01	1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31	王芳	2019GR0031-J02	1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32	王光宇	2019GR0073-J01	1	人民币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33	王国准	2019GR0054-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4	王晓珂	2019AJ0012-J01	1	人民币	292,578.73	292,578.73	292,578.73			
135	王雪静	2019AJ0021-J01	1	人民币	439,428.74	439,428.74	439,428.74			
136	魏燕	2021GR0003-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7	徐培培	2019AJ0015-J01	1	人民币	488,254.23	488,254.23	488,254.23			
138	徐素映	2019GR0016-J01	1	人民币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39	许乐	2019GR0071-J02	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40	轩雷	2019GR0048-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1	薛建芳	2019AJ0019-J01	1	人民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42	郇玉峰	2019AJ0022-J01	1	人民币	781,206.69	781,206.69	781,206.69			
143	杨育辉	2019AJ0002-J01	1	人民币	487,631.34	487,631.34	487,631.3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44	张翠英	2019AJ0008-J01	1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45	张海勇	2019AJ0030-J01	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6	张锦峰	2019AJ0011-J01	1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47	张莉敏	2019GR0056-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48	张留涛	2019AJ0017-J01	1	人民币	244,126.98	244,126.98	244,126.98			
149	张蕊	2019GR0014-J01	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0	张霞	2021GR0002-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1	张亚南	2019GR0044-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2	赵永军	2019GR0011-J01	1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3	赵云峰	2019AJ0027-J01	1	人民币	439,983.79	439,983.79	439,983.79			
154	赵正	2019GR0035-J01	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55	周俊楠	2019AJ0023-J01	1	人民币	292,952.47	292,952.47	292,952.47			
156	朱传羽	2019AJ0024-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7	朱岩军	2019AJ0005-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8	陈昊天	2019AJ0053-J01	1	人民币	149,036.40	149,036.40	149,036.40			
159	邓月明	2019AJ0061-J01	1	人民币	294,051.61	294,051.61	294,051.61			
160	黄晓	2019AJ0054-J01	1	人民币	91,179.50	91,179.50	91,179.50			
161	孔全新	2020AJ0003-J01	1	人民币	731,786.18	731,786.18	731,786.18			
162	李文霞	2019AJ0045-J01	1	人民币	73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163	刘红	2019AJ0057-J01	1	人民币	227,948.56	227,948.56	227,948.56			
164	祁博	2019AJ0042-J01	1	人民币	881,066.66	881,066.66	881,066.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姝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据编号	借款笔数	币种	原币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65	孙沛	2019AJ0047-J01	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6	王红伟	2019AJ0049-J01	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7	王亚聪	2019AJ0060-J01	1	人民币	294,051.61	294,051.61	294,051.61			
168	肖旭菲	2019AJ0059-J01	1	人民币	151,965.63	151,965.63	151,965.63			
169	张纪乐	2019AJ0052-J01	1	人民币	181,906.60	181,906.60	181,906.60			
170	张亚伟	2019AJ0048-J01	1	人民币	293,688.87	293,688.87	293,688.87			
171	郑倩倩	2019AJ0050-J01	1	人民币	391,585.31	391,585.31	391,585.31			
172	范新峰	2020AJ0001-J01	1	人民币	294,051.61	294,051.61	294,051.61			
173	吴银超	2020AJ0002-J01	1	人民币	196,034.50	196,034.50	196,034.50			
174	李海霞	2020AJ0004-J01	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75	谢琦	2020AJ0005-J01	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76	李建军	2020AJ0006-J01	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77	赵贝	2020AJ0007-J01	1	人民币	192,796.27	192,796.27	192,796.27			
178	张宣义	2020GR0005-J01	1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79	耿燕	2021AJ0001-J01	1	人民币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80	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136,843.70	136,843.70	136,843.7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应收利息评估明细表

表3-6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合同编号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所属期间	年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合 计											
1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J01	2018/11/21	5,000,000.00	2018/11/21-2021/6/30	17.28%	1,532,496.33	46,407,427.56	44,874,931.23	2928.22%	
2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J02	2018/11/21	5,000,000.00	2018/11/21-2021/6/30	17.28%	12,498.11	2,289,885.17	2,277,387.06	18221.9%	
3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2017016-J02	2019/4/21	50,000,000.00	2019/4/21-2021/6/30	10.00%	8,847.24	2,216,984.37	2,208,137.13	24958.5%	
4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72,415.49	12,078,081.04	12,005,665.55	16578.9%	
5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3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200,697.48	192,033.96	2216.6%	
6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4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200,697.48	192,033.96	2216.6%	
7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5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200,697.48	192,033.96	2216.6%	
8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6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200,697.48	192,033.96	2216.6%	
9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7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200,697.48	192,033.96	2216.6%	
10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8	2018/8/27	5,000,000.00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200,697.48	192,033.96	2216.6%	
11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09	2018/8/27	3,023,035.46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183,385.24	174,721.72	2016.8%	
12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10	2018/8/27	-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2	160,558.40	151,894.88	1753.3%	
13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0-J11	2018/8/27	-	2018/8/27-2021/6/30	9.50%	8,663.53	160,558.40	151,894.87	1753.3%	
14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2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15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3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16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4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17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5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18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6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19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7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20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8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应收利息评估明细表

表3-6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09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22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10	2019/3/21	5,000,000.00	2019/3/21-2021/6/30	11.00%	10,550.32	510,605.06	500,054.74	4739.7%	
23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2017024-J11	2019/3/21	4,013,465.04	2019/3/21-2021/6/30	11.00%	7,613.45	417,990.08	410,376.63	5390.2%	
24	宜阳县鹤宿畜牧有限公司	2017039-J01	2018/6/21	50,000,000.00	2018/6/21-2021/6/30	9.80%	93,993.71	7,070,076.45	6,976,082.74	7421.9%	
25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2	2019/5/21	5,000,000.00	2019/5/21-2021/6/30	11.00%	10,636.79	512,025.09	501,388.30	4713.7%	
26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3	2019/5/21	5,000,000.00	2019/5/21-2021/6/30	11.00%	10,636.79	512,025.09	501,388.30	4713.7%	
27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4	2019/5/21	5,000,000.00	2019/5/21-2021/6/30	11.00%	10,636.79	512,025.09	501,388.30	4713.7%	
28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3-J05	2019/5/21	5,000,000.00	2019/5/21-2021/6/30	11.00%	10,636.79	512,025.09	501,388.30	4713.7%	
29	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	2017048-J02	2019/12/21	1,470,000.00	2019/12/21-2021/6/30	9.00%	2,589.62	137,941.01	135,351.39	5226.7%	
30	河南万众集团有限公司	2021004-J01	2021/5/21	30,000,000.00	2021/5/21-2021/6/30	10.50%	271,250.00	272,318.05	1,068.05	0.4%	
31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09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2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0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3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1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4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2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5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3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6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4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7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5	2020/1/21	5,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93,194.44	93,194.44			
38	郑州颐和医院	2019007-J16	2020/1/21	3,000,000.00	2020/1/21-2021/6/30	11.00%	51,916.67	51,916.67			
39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1	2018/12/13	2,301,076.59	2018/12/13-2021/6/30	10.00%	6,548.66	705,453.55	698,904.89	10672.5%	
40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2	2018/12/13	9,000,000.00	2018/12/13-2021/6/30	10.00%	25,613.21	2,759,178.92	2,733,565.71	10672.5%	
41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3	2018/12/13	10,000,000.00	2018/12/13-2021/6/30	10.00%	28,459.12	3,065,754.33	3,037,295.21	10672.5%	
42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4	2018/12/13	10,000,000.00	2018/12/13-2021/6/30	10.00%	28,459.12	3,065,754.33	3,037,295.21	10672.5%	
43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0-J05	2018/12/13	9,988,701.99	2018/12/13-2021/6/30	10.00%	28,459.12	3,064,958.76	3,036,499.64	10669.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3-8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合 计					289,505,436.31	289,505,436.31			
	减：坏账准备				1,750,042.51		-1,750,042.51	-1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7,755,393.80	287,755,393.80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预付款	2020/9/7	1年之内	8,400.00	8,400.00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款	2020/10/22	1年之内	10,110.25	10,110.25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21/6/28	1年之内	88,871.21	88,871.2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押金	2018/8/24	2-3年	1,000.00	1,000.00			
5	郑州新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17/7/11	3-4年	150,000.00	150,000.00			
6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019/2/11	2-3年	200,000.00	200,000.00			
7	张美盼	押金	2021/6/21	1年之内	9,000.00	9,000.00			
8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9/6/17	2-3年	46,901.00	46,901.00			
9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9/9/4	1-2年	304,104.00	304,104.00			
10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9/4/11	2-3年	998,748.00	998,748.00			
11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9/8/27	1-2年	5,000.00	5,000.00			
12	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9/4/11	2-3年	322,881.00	322,881.00			
1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20/1/20	1-2年	78,274.00	78,274.00			
14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9/8/23	1-2年	267,823.00	267,823.00			
15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20/4/9	1-2年	16,922.50	16,922.50			
16	马丹	诉讼费	2021/1/12	1年之内	12,035.00	12,035.00			
17	建设银行开封自贸区分行	银行手续费	2021/1/15	1年之内	200.00	2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3-8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8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银行手续费	2021/5/26	1年之内	300.00	300.00			
19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银行手续费	2021/6/4	1年之内	415.00	415.00			
20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手续费	2021/6/28	1年之内	691.95	691.95			
21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手续费	2021/6/30	1年之内	2,911.43	2,911.43			
22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7/2	1-2年	185,437.00	185,437.00			
23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8/23	1-2年	165,000.00	165,000.00			
24	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4/2	2-3年	158,632.00	158,632.00			
25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9/12	1-2年	525,040.00	525,040.00			
26	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4/3	2-3年	160,758.00	160,758.00			
27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9/12	1-2年	84,000.00	84,000.00			
28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19/8/14	1-2年	148,500.00	148,500.00			
29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代理费	2020/1/21	1-2年	44,720.00	44,720.00			
30	马丹	律师代理费	2020/11/24	1年之内	12,277.36	12,277.36			
31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2019/8/26	1-2年	37,800.00	37,800.00			
32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2021/6/18	1年之内	307.25	307.25			
33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收益权转让款	2021/6/30	1年之内	285,458,376.36	285,458,376.3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投资性房地产				
4-6	固定资产	383,349.28	442,940.27	59,590.99	15.54%
4-7	在建工程				
4-8	工程物资				
4-9	固定资产清理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无形资产	777,419.33	1,105,777.26	328,357.93	42.24%
4-13	开发支出				
4-14	商誉				
4-15	使用权资产	507,775.18	507,775.18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578.34	34,002,578.34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207,704.50	7,704.50	3.85%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1,122.13	36,266,775.55	395,653.42	1.1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653,475.95	383,349.28	630,847.00	442,940.27	-22,628.95	59,590.99	-3.46%	15.54%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59,737.45	325,336.33	456,880.00	381,433.20	-2,857.45	56,096.87	-0.62%	17.24%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3,738.50	58,012.95	173,967.00	61,507.07	-19,771.50	3,494.12	-10.21%	6.02%
4-6-7	固定资产-土地								
4-6	固定资产合计	653,475.95	383,349.28	630,847.00	442,940.27	-22,628.95	59,590.99		15.54%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	固定资产合计	653,475.95	383,349.28	630,847.00	442,940.27	-22,628.95	59,590.99		15.5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共1页第1页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表4-6-5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共1页第1页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6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合 计							193,738.50	58,012.95	173,967		61,507	6.02%	
1	班台	2000*1000*76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1	2017/6/30	在用	3,450.00	827.94	3,274	50	1,636	97.6%	
2	文件柜	2700*400*200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个	1	2017/6/30	在用	5,400.00	1,296.00	4,602	50	2,299	77.4%	
3	三人沙发	1930*940*88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1	2017/6/30	在用	2,560.00	614.38	2,212	50	1,105	79.9%	
4	班台	1800*900*75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2	2017/6/30	在用	5,900.00	1,415.95	4,956	50	2,476	74.9%	
5	文件柜	1810*400*200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个	2	2017/6/30	在用	7,200.00	1,728.00	6,194	50	3,095	79.1%	
6	工作台	1800*900*76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1	2017/6/30	在用	2,950.00	707.92	2,566	50	1,282	81.1%	
7	会议桌	4500*1400*76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1	2017/6/30	在用	4,500.00	1,080.00	3,982	50	1,990	84.2%	
8	三人沙发	1930*940*88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2	2017/6/30	在用	5,120.00	1,228.75	4,424	50	2,210	79.9%	
9	文件柜	1350*400*200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个	1	2017/11/23	在用	2,307.69	736.47	2,035	55	1,119	51.9%	
10	会议桌	6000*2000*760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张	1	2017/11/23	在用	13,076.92	4,173.77	11,469	55	6,304	51.0%	
11	沙发	三人位	郑州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套	1	2017/11/23	在用	2,188.03	698.33	1,947	55	1,070	53.2%	
12	电脑	HP490	惠普公司	台	10	2017/5/31	在用	44,000.00	9,863.53	37,160	18	6,801	-31.1%	
13	打印机	355DF	富士施乐公司	台	1	2017/6/30	在用	4,300.00	1,032.16	4,424	20	882	-14.5%	
14	投影仪	DRM350	日立公司	台	1	2017/6/30	在用	4,200.00	1,008.00	5,752	20	1,147	13.8%	
15	电脑	490	惠普公司	台	11	2017/6/30	在用	48,400.00	11,616.34	40,876	20	8,153	-29.8%	
16	台式电脑	480G4	惠普公司	台	1	2017/9/22	在用	3,760.68	1,081.38	3,627	25	890	-17.7%	
17	笔记本电脑	340G4	惠普公司	台	1	2017/9/22	在用	4,641.03	1,334.43	4,513	25	1,108	-17.0%	
18	台式电脑	480proG4	惠普公司	台	1	2018/1/22	在用	3,589.74	1,259.30	3,627	31	1,133	-10.0%	
19	台式电脑	480	惠普公司	台	1	2018/11/9	在用	3,793.10	1,931.24	3,627	47	1,711	-11.4%	
20	打印机	M436NDA	惠普公司	台	1	2019/1/22	在用	8,017.24	4,335.98	7,787	51	3,990	-8.0%	
21	台式电脑	M420	联想公司	台	2	2019/10/23	在用	6,437.17	4,398.77	6,414	66	4,249	-3.4%	
22	防火墙	H3C F100-C	河南创力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2019/11/13	在用	2,389.38	1,670.61	2,956	80	2,354	40.9%	
23	监控系统	6T、DH-LM-F200	河南创力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30	在用	5,557.52	3,973.70	5,543	81	4,503	13.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12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777,419.33	1,105,777.26	328,357.93	42.24%	
6	无形资产合计	777,419.33	1,105,777.26	328,357.93	42.24%	
6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净额	777,419.33	1,105,777.26	328,357.93	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4-16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共1页第1页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应付票据				
5-4	应付账款				
5-5	预收账款				
5-6	应付职工薪酬	1,313,012.20	1,313,012.20		
5-7	应交税费	12,148,998.34	12,148,998.34		
5-8	应付利息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5-10	其他应付款	251,664,848.40	251,664,848.40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其他流动负债				
5	流动负债合计	265,126,858.94	265,126,858.9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森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表5-7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常淼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评估人：轩展望 包书钦

共1页第1页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6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1,001,583.33	1,001,583.33		
6-2	应付债券				
6-3	长期应付款				
6-4	专项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662.51		-182,662.51	-100.00%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245.84	1,001,583.33	-182,662.51	-15.42%

